社旗县国家公务员医疗补助暂行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实行国家公务员医疗补助是在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基础上对国家公务员的补充医疗保障，是保持国家公务员队伍稳定、廉洁，保证政府高效运行的一项重要措施。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关于我省国家公务员医疗补助意见的通知》（豫政办〔2000〕105号）、《南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阳市市直国家公务员医疗补助暂行办法>的通知》（宛政〔2001〕63号）、《南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提高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待遇的通知》（宛政办〔2009〕109号）、《南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提高城镇医疗保险待遇标准的通知》（宛政办〔2012〕98号）和《南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阳市全面做实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市级统筹实施方案>的通知》(宛政办〔2021〕17号)，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国家公务员医疗补助(以下简称医疗补助)要与县财政负担能力相适应，保证国家公务员原有医疗待遇水平不降低，并随经济发展有所提高。

第三条 医疗补助经费要专款专用、单独建帐、单独管理，与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分开核算。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合理使用。

第二章 医疗补助范围和对象

第四条 医疗补助的范围和对象是参加我县基本医疗保险的用人单位及其职工，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1.符合《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和《国家公务员制度实施方案》规定的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和退休人员；

2.依照国家公务员制度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退休人员；

3.参照国家公务员制度管理的党群机关，人大、政协机关，各民主党派和工商联机关以及列入参照国家公务员管理的其他单位机关工作人员和退休人员；

4.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的工作人员和退休人员；

5.全县事业单位中全额供给的工作人员和退休人员。

第三章 医疗补助经费的来源与筹集

第五条 国家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由县财政部门按上年度公务员（含退休人员）、事业全供人员（含退休人员）、差额供给人员（含退休人员）工资总额的5%，列入当年财政预算。

第四章 医疗补助经费的使用

第六条 医疗补助经费的使用必须符合河南省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诊疗项目、医疗服务设施和收费标准。

第七条 用于享受医疗补助人员在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支付范围内住院的医疗费（含起付段）个人自付部分和统筹基金支付范围外的部分，以及基本医疗保险门诊慢性病、门诊重特大疾病和特药门诊个人自付部分。个人自付部分补助标准为：起付线以内补助60%；起付线以上在职人员补助70%，退休人员补助75%；现职副处级领导干部补助80%；现职正处级领导干部补助90%。统筹基金支付范围外部分补助比例为50%。

第八条 用于支付大额医疗保险费用单位负担的部分。

第五章 管理和监督

第九条 医疗补助的管理工作由县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县医疗保险中心负责医疗补助的经办工作。

第十条 县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要加强对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的考核与监督管理；县财政部门要制定医疗补助经费的财务和会计管理制度，并加强财政专户管理，监督检查补助经费的分配和使用；县审计部门要加强对医疗补助经费的审计。

第十一条 县直驻外地的公务员执行参保当地的医疗补助办法。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县医疗保障部门与县财政部门可根据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的运行情况，对其筹资比例与补助标准提出调整意见，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第十三条 差额供给、自收自支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退休人员，可参照国家公务员医疗补助办法实行医疗补助。

第十四条 本暂行办法由县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与《南阳市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市级统筹实施细则（暂行）》同时配套实施。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3年7月1日起开始执行。